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且不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聯合公佈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對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提議

- (1) 法院批准計劃
及
(2)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3) 預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條件(a)、(b)及(c)已達成外，提議的實行及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內「2.提議之條款－(3)提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餘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預期批准計劃的法院頒令副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而條件(d)將隨即達成。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倘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及視乎情況所需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計劃並未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其時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將此情況告知股東。

預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生效日期之公佈日期

根據計劃文件的定義，生效日期將為法院頒令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根據計劃文件第三部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確認(其中包括)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佈」)。鑑於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生效日期公佈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星期日)晚上六時正至晚上八時正(此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的聯交所網站最後一個刊登時段過後的首個可動用刊登時段)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提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議的實行及計劃的生效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計劃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以上各項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條件(a)、(b)及(c)已達成外，提議的實行及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內「2.提議之條款－(3)提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餘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預期批准計劃的法院頒令副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而條件(d)將隨即達成。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倘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及視乎情況所需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計劃並未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其時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將此情況告知股東。

預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生效日期之公佈日期

根據計劃文件的定義，生效日期將為法院頒令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根據計劃文件第三部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確認(其中包括)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佈」)。鑑於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生效日期公佈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星期日)晚上六時正至晚上八時正(此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的聯交所網站最後一個刊登時段過後的首個可動用刊登時段)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預期時間表

完成提議之餘下步驟(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香港時間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 ⁽¹⁾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²⁾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星期日)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 寄發新特殊目的公司股票的最後期限⁽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 寄發新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證書的最後期限⁽⁵⁾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附註：

1. 按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妥接納表格之後，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寶橋及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要約人(由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2樓2204-06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2.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函件」所載「2.提議之條款－(3)提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生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3. 如果計劃生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被撤銷。
4. 特殊目的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即由要約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山東禹城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黑龍江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四川漢能光伏有限公司、Hanergy Option Limited、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漢能信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武進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漢能水力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李偉均先生及袁亞彬先生)以外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5.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特殊目的公司購股權證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提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議的實行及計劃的生效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李雪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雪女士、袁亞彬先生、史國松先生、馮電波先生及代明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李河君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僅對本聯合公佈內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在上文之規限下，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及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表決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河君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